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投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永生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33 号”文核准，永生投资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45,413,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3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和其他发行费用 3,926.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73.93 万元。2013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30 号《验资报告》。

永生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1	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	9,490
2	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	5,010

3	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	5,500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6,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12,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
	合计	50,000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之间存在缺口，2013年7月17日，永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综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永生投资调整了对“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后，“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中直接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为 3,574 万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直接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为 4,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永生投资自筹解决。

调整后，永生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	9,490
2	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	5,010
3	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	3,574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4,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12,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
	合计	46,074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永生投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71,163,051.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元）	备注
神奇药业生产线2010版 GMP 认证改造及	76,520,000.00	10,467,556.78	

扩建			
柏强制药生产线2010版GMP认证改造	18,380,000.00		
笋子林 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	30,100,000.00	30,100,000.00	置换出的 2567 万元用于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443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后期建设
都匀 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	20,000,000.00	20,000,000.00	置换出的 1819 万元用于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181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后期建设
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	35,740,000.00	10,595,495.00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40,000,000.00		
合计	220,740,000.00	71,163,051.7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9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 年 8 月 28 日，永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13 年 8 月 28 日，永生投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运用 71,163,051.78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永生投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 71,163,051.7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永生投资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永生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永生投资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永生投资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永生投资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蔡文生

内核负责人： _____
周 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曾建 占志鹏 杜晓炜

项目协办人： _____
叶铭芬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